

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
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

主席：鄧委員衍森

紀錄：方伶

出席：黃總顧問默、陳委員惠馨、黃委員俊杰、顧委員立雄、
黃委員嵩立、張委員文貞

列席：外交部李組長晉榮、法務部彭司長坤業、黃副司長玉
垣、郭檢察官銘禮、高科長慧芬、羅科長敏蓉、孫專
員魯良、黃科員宗馥、簡助理研究員靖芸、方助理研
究員伶、許助理研究員玲瑛

決議：

- 一、由 7 人小組之委員輪流擔任會議之主席。
- 二、請外交部蒐集聯合國審查他國人權報告進行之方
式、程序、規則以及所有可作為我國學習之資訊，
尤其是國家代表於審查會議進行時應如何回應
等。
- 三、請張委員文貞修正原邀請函內容，包括：
 - （一）更改審查會議預定召開之期間：本年 11 月底
至 12 月初，或明年 2 月下旬。
 - （二）邀請函中所提及之 Rules and procedures 建
議修改為：Rules of procedure；around the
globe 建議修改為：around the world。
- 四、請台北律師公會詢問 ICJ(International Commission

of Jurists) 來臺為秘書處及民間團體培訓之意願，再請秘書處進行邀請之相關事宜。

- 五、請秘書處草擬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之程序規則 (rules of procedure) 及期程規劃，並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- 六、第 1 次會議紀錄決議五、有關請陳瑤華教授協助邀請 Heisoo Shin 女士至我國審查人權報告之部分，修正為協助詢問 Heisoo Shin 女士是否有意願參與我國之國際審查程序；另依 Heisoo Shin 女士之建議，一併邀請德國 Eibe Riedel 教授擔任經社文公約之審查委員。